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

學位考試（口試）評分說明單

備註：1.本單係為口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給分 91 分以上（含），方需填寫具體說明理由。

2.依本系 92 年 2 月 12 日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如附件。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論文評分說明 (請具體舉證 91 分以上【含】 之理由)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
審查日期：	年	月	日

知會 所長：(簽章)